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644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二）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恩济药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恩济药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644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44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为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644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44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为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4.31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09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9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5.8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0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知”）与青岛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巨量引擎”）及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西安广知与青岛巨量引擎签订了《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与重庆懂车族签订了《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公司为西安广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娅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西安麦麦活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6,054.75	213,355.83
负债总额	532,817.97	209,443.94
净资产	3,236.78	3,911.89
营业收入	36,066.70	41,039.60
利润总额	-3,338.48	745.94
净利润	-2,785.19	626.05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西安广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青岛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西安广知应向青岛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西安广知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青岛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西安广知应当向青岛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或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8、反担保情况：本次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36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安广知、青岛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9,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13,108.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13,095.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15,276.44万元
营业收入	15,000万元 - 17,000万元		11,689.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万元 - 17,000万元		11,586.1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业绩预告期内，受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在工程承接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公司在本业绩预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5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本业绩预告期内，因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重整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比上期大幅增加。

3、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大幅增加。

四、重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7,0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3,338,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7.45%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7日，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89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433,430股
持股比例	7.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52,4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80,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方富海